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2號

原　　告　峰晟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睿琛

被　　告　楊鈞喆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